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重大项目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钱塘新区发改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通知要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并于4月19日（周四）下班前填报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电子稿发至邮箱：nijingzhong888@126.com。

我市也将从各地各部门申报项目中梳理筛选一批项目，作为市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以我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附件形式发布。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经信厅、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数据资源局、市金融办。

附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重大项目的通知



(联系人：倪敬忠，电话：8525180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长三角一体化 发展重大项目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有关市发展改革委、湖州市区域合作办、嘉兴市长三角办：

根据省领导指示，为扎实推进我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拟梳理一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作为今后推进一体化发展的载体抓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重点围绕国家《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明确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梳理。

(一)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及断头路、机场、港口及航道、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

(二) 重大科创和产业项目。包括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科创平台、跨省产业合作园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等项目。

(三) 数字长三角建设项目。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城市大脑、数字湾区、智慧海洋、工业互联网等项目。

(四) 生态环境联防联治项目。包括水体、大气、固废、危废等污染联合治理项目，跨区域生态补偿项目，跨界生态文化旅游圈（带）建设项目等。

(五) 公共服务一体化项目。包括教育、医疗、旅游、未来社区等项目。

(六) 市场一体化项目。包括标准化建设、信用建设、金融市场一体化等项目。

(七) 高水平对外开放项目。包括自贸区、一带一路、跨境电商、国际产业合作等项目。

(八) 其它一体化重大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主要是2025年前能启动实施，对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具有关键突破意义、重大示范效应的项目，重点突出跨省（市）合作、共建共享的项目。

(二) 产业类、基础设施类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在1亿元以上；其它项目原则上在5000万元以上。

(三) 申报项目经梳理筛选后，将以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附件形式发布。

(四) 各地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将作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督查的内容。

请你们认真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认真、准确填写项目申报表（见附表），于4月20日（周五）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长

三角处邮箱 (wangmj.fgw@zj.gov.cn)。

联系人：邱 靓 0571-81050293 (钉钉 18768115023)

王美君 0571-87052692

- 附件： 1.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申报表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发：委内相关处室。

卷之三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申报表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